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42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V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

		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

		<p>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的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p>
4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p>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若业绩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p>
5	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p>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p>

		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 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 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 月 (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 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 社 保缴纳情况 (社保部门网页或 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6	企业获奖情况 (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 (从招标公 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 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同类 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 扫描件, 原件备查。 2、一个 证书计算一个获奖, 提供获奖 情况不超过 3 项, 超过 3 项的, 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7	其他 (不评审)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 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它证 明材料。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 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类别及等级： 助理工程师（土木工程）、初级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01-34								
投标人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 289833.83 万元 2023 年： 305767.81 万元 2024 年： 371952.65 万元 总计： 967554.29 万元							
	负债率	2022 年： 70.06% 2023 年： 73.07% 2024 年： 76.89% 平均负债率： 73.34%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1	南山区排水小区 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	市政工程	12017.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完工					

	标段)				
2	南山区第二阶段 优质饮用水入户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市政工程	24555.6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完工
3	睿明金融科技园 工程周边市政道 路及河道治理工 程	市政工程	1100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在建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 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前海五街坊(1#、 5#、6#、7#地块) 项目主体总承包 工程	前海精集(深 圳)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A 级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	海愉半岛项目 A 区建设工程	珠海市海愉置 业有限公司	优异	2023 年 8 月 3 日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3	蛇口大厦安全隐 患综合整治工程	深汇通能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优异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 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刘俊	助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22202308861/ 粤建安 B(2023)0021798 /(2020)13040207		
2	技术负责人	王敏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12040390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土木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张涛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4)12040791/粤建 安 C3(2023)0032445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土木工程 (道路与桥梁方 向)
4	质量负责人	王欣兴	/	岗位证 C2443889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
5	商务负责人	李雅文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12040411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土木工程
6	给排水 工程师	柴金桥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AZ-041171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给排水
7	管线工程师	李开顺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12040759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道路桥梁 工程技术
8	造价工程师	刘凡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 师注册证书 CZ-014389/建 [造]11234400023719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土木建筑
9	安全员	石谦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4)13040498/粤建 安 C3(2023)0902542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土木工程
10	安全员	宋思宇	助理 政工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0)43040067/粤建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行政管理

				安 C3(2021)0038558		
11	劳资专管员	胡志涛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2023)13040433/E2440 147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武器发射工程
12	施工员	郭智强	/	岗位证 A2041872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
13	资料员	朱小玲	政工师	职称证/岗位证 (2024)42040043/M2343 797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中国语言文学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国家优质 工程)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 年 11 月	
2	2022-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汉京金融中心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3	二〇二二年广 东省建设工程优 质 结构奖	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创 新基地	省级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

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类别及等级： 助理工程师（土木工程）、初级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01-34		
投标人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 289833.83 万元 2023 年： 305767.81 万元 2024 年： 371952.65 万元 总计： 967554.29 万元	
	负债率	2022 年： 70.06% 2023 年： 73.07% 2024 年： 76.89% 平均负债率： 73.34%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近 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19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19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土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局土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局土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局土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局土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局土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Y3081ER2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局土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局土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7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 (一)	247,060,521.50	152,286,86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 (二)	825,899,118.95	735,629,059.35
应收款项融资	7. (三)	1,077,558.94	
预付款项	7. (四)	7,777,137.82	8,091,82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7. (五)	1,918,293,841.48	1,955,696,657.0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7. (六)	105,700,252.68	161,683,225.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 (六)	95,496,635.26	155,051,421.62
合同资产	7. (七)	1,856,508,608.01	1,237,577,143.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八)	5,046,924.41	4,925,459.32
其他流动资产	7. (九)	81,517,685.73	89,865,669.22
流动资产合计		5,048,881,649.52	4,345,755,89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 (十)	2,482,350.23	1,180,194.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十一)	29,675,856.36	33,192,464.5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 (十一)	53,394,321.22	50,199,287.75
累计折旧	7. (十一)	23,718,464.86	17,006,823.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 (十二)	36,329,884.75	44,082,333.55
无形资产	7. (十三)	72,326.46	80,96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十四)	2,787,83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十五)	6,308,571.73	4,901,83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十六)	60,914,849.47	11,328,214.7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71,676.16	94,766,006.00
资产总计		5,187,453,324.68	4,440,521,906.7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卖出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2,451,253,152.78	1,824,203,988.02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226,818,498.34	107,341,58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股利	七、(二十)	11,623,876.53	9,893,172.79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	9,404,682.63	7,107,049.40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	102,184.18	10,346.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19,105,322.24	9,078,439.40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一)	19,005,827.71	9,072,551.06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142,774,071.94	1,156,912,614.58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二)	49,011,000.00	103,4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24,929,014.26	36,606,677.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84,209,862.14	73,713,866.43
流动负债合计		3,977,413,798.23	3,217,750,34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8,220,881.38	24,089,448.04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3,252,159.66	2,854,96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备金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3,041.04	26,544,409.97
负债合计		3,988,886,839.27	3,244,494,75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储备基金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归母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53,079,122.56	46,396,533.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	53,079,122.56	46,396,533.6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145,487,362.85	149,430,61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566,485.41	1,195,827,15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7,453,324.68	4,440,521,906.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19,526,529.33	3,057,678,094.24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二)	3,719,526,529.33	3,057,678,094.2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3,634,527,770.38	2,982,915,379.1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3,458,995,744.69	2,855,504,52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换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90,566.76	-3,508,63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55,617,171.08	56,309,400.10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111,849,263.67	72,589,076.9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3,175,024.18	2,021,005.82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1,470,723.71	4,875,527.46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三)	1,041,037.46	4,239,929.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7,116,736.60	8,209,53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224,140.00	-3,131,973.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24,140.00	-3,131,973.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3,826,996.83	-10,532,49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3,021,998.04	-1,325,7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24,077.66	76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66,458.34	67,982,797.3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4,512,411.74	2,716,082.5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4,75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74,095.07	70,698,879.9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11,848,206.18	9,570,84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25,888.89	61,128,036.79
(一) 继续经营净利润		66,825,888.89	61,128,036.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25,888.89	61,128,036.7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509,627.87	2,865,707,82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10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85,404.50	4,122,773,3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695,032.37	6,997,654,29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682,218.89	2,870,457,03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91,737.62	162,022,1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24,556.89	35,709,73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508,484.47	3,457,126,2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206,997.87	6,525,315,1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43,488,034.50	472,339,13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60.00	582,23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0.00	582,23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2,839.75	16,736,36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839.75	16,736,3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179.75	-16,154,1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6,92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06,92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5,555.56	26,561,44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002.49	383,899,72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8,558.05	410,461,1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8,368.05	-410,461,1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106,117,222.80	45,723,845.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12,131.86	85,788,2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237,629,354.66	131,512,131.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356,333.67	149,320,618.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95,322,132.0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356,333.67	149,320,61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56,333.67	149,430,618.4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82,388.89	3,943,255.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92,333.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6,825,388.8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25,388.89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储备					80,546,647.35	80,546,647.35
2. 使用专用储备					-30,546,647.35	-30,546,647.3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2,388.89	-70,769,144.4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4,086,555.56
任意公积金						-6,682,388.89
储备基金						-6,682,388.89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086,555.5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086,555.56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53,079,122.56	145,487,36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 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10,915,382.30
前期差错更正							1,260,199,115.2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915,38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199,11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484,766.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6,371,963.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128,036.79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储备							
2. 使用专用储备							59,617,872.31
(四) 利润分配							-59,617,872.31
1. 提盈余公积							6,112,803.6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1,612,803.68
任意公积金							-125,500,000.00
储备基金							-6,112,803.68
企业发展基金							
△1. 年末结余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累计折旧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296,533.6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管理制

市场主体应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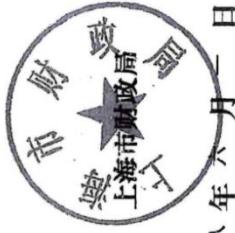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88 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zjcp.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01697X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第 2 页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2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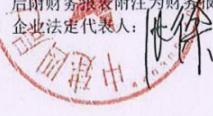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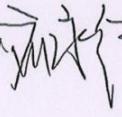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2,286,861.46	111,109,46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35,629,059.35	550,098,28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091,823.81	21,063,63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955,696,657.00	2,427,254,353.8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61,683,225.82	49,818,697.54
其中: 原材料		135,051,421.62	43,796,198.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六)	1,237,577,143.82	861,174,873.7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七)	4,925,459.32	360,648.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89,865,669.22	92,181,795.54
流动资产合计		4,345,755,899.80	4,113,061,75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九)	1,180,194.70	1,500,899.8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33,192,464.59	13,846,459.4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50,199,287.75	25,524,032.04
累计折旧		17,006,823.16	11,677,572.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44,082,333.55	57,479,521.6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80,962.09	15,65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350,58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4,901,837.34	3,127,46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11,328,214.72	18,974,769.5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66,006.99	96,295,356.85
资产总计		4,440,521,906.79	4,209,357,110.1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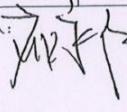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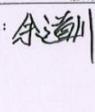
报表 第1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240,638,75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824,203,988.02	1,385,951,991.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107,341,585.62	127,413,16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9,893,172.79	8,533,130.05
其中: 应付工资		7,107,049.40	6,675,796.29
应付福利费			10,346.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9,078,439.30	15,153,640.52
其中: 应交税金		9,072,551.06	14,846,656.4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156,912,614.58	1,042,074,225.81
其中: 应付股利		103,480,000.00	5,4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36,606,677.95	36,788,932.3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73,713,866.43	52,389,414.69
流动负债合计		3,217,750,344.79	2,908,943,23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代为持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24,089,448.04	36,806,276.57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854,561.88	3,408,46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待摊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44,409.92	40,214,743.78
负债合计		3,244,694,754.71	2,949,157,9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减: 固定资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			
外商资本			
#或: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七)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减: 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八)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46,396,533.67	40,283,729.9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6,396,533.67	40,283,729.9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	149,430,618.41	219,915,385.30
△利润归还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5,827,152.08	1,260,199,11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0,521,906.79	4,209,357,110.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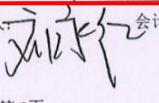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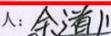
报表 第 2 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57,678,094.24	2,898,338,347.5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3,057,678,094.24	2,898,338,347.5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2,915,379.12	2,827,009,194.8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2,855,504,527.01	2,638,545,87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换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业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08,630.71	3,908,473.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56,309,400.10	52,057,275.9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二)	72,589,076.90	118,952,636.1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2,021,005.82	13,544,982.86
其中: 利息费用		4,875,527.46	11,794,176.34
利息收入		4,239,929.65	168,728.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8,209,537.91	20,013,22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3,131,973.57	-3,668,108.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31,973.57	-3,668,10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0,532,496.03	-13,897,01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325,749.98	-1,456,44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63.90	180,81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82,797.35	72,501,621.1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八)	2,716,082.56	1,125,666.63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132,85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98,879.91	73,494,429.4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9,570,843.12	7,870,73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28,036.79	65,623,689.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28,036.79	65,623,689.4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707,825.16	2,951,370,96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107.74	35,464,96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773,366.03	86,724,6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7,654,298.93	3,073,560,5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0,457,032.85	2,232,221,48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22,151.69	163,668,5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9,731.61	114,172,0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126,247.64	383,659,5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15,163.79	2,893,721,5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	472,339,135.14	179,838,9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238.25	735,26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38.25	735,26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6,361.25	13,734,1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123.00	-12,998,90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61,446.01	8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99,720.49	20,634,43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1,166.50	105,134,4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61,166.50	-105,134,43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	45,723,845.64	61,705,61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85,788,286.22	24,082,66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	131,512,131.86	85,788,286.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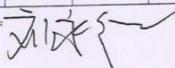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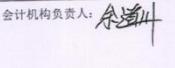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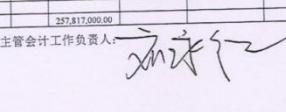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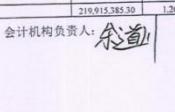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加: 全部权益变更是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三、本年权益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12,803.68		-70,484,766.89	-64,371,96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2,803.68		61,128,036.79	61,128,03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59,617,872.31			59,617,872.31	
1. 提取专项储备					-59,617,872.31			-59,617,872.31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6,112,803.68		-131,612,803.68	-12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12,803.68		-6,112,803.68	-6,112,803.68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内部转增股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内部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资本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6,396,533.67		149,430,618.41	1,195,827,152.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上年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33,721,361.04		245,534,064.77	1,279,075,425.81	
加: 全部权益变更是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33,721,361.04		245,534,064.77	1,279,075,425.81	
三、本年权益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62,368.95		-25,438,679.47	-18,876,31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62,368.95		65,623,689.48	65,623,68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51,441,896.03		51,441,896.03	51,441,896.03	
1. 提取专项储备					-51,441,896.03			-51,441,896.03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6,562,368.95		-61,062,368.95	-8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62,368.95		-6,562,368.95	-6,562,368.95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内部转增股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内部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资本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股本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人)
SH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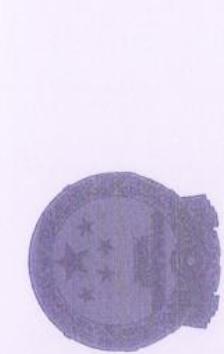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计 事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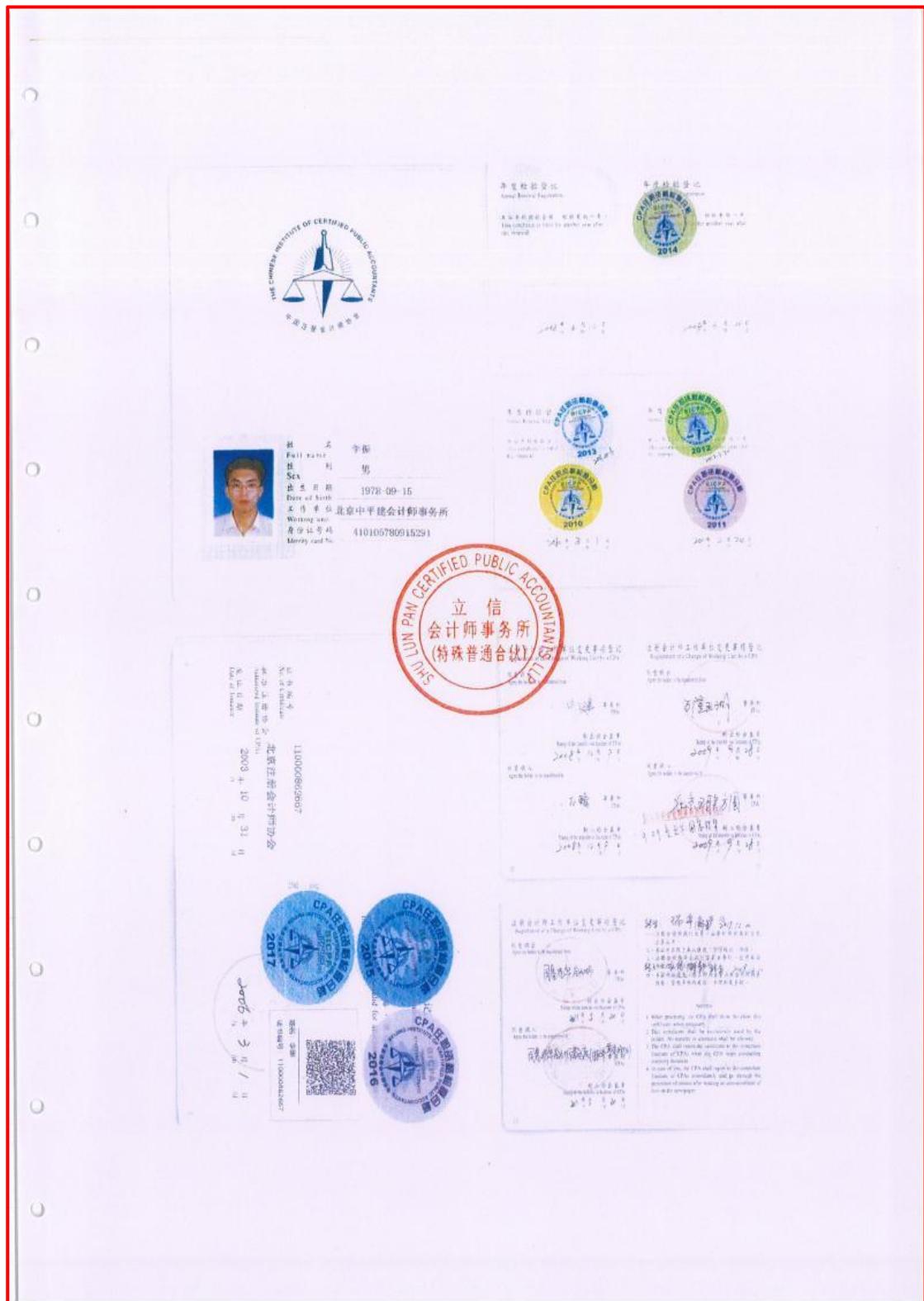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SHU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陈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12 身份证号: 13100219891212281X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职位: 审计</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将审计报告书送达贵公司,特此通知。</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6日</p>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9JR5A00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enzhen Branch
21/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5001 Shennan Dong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
华润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Tel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Fax 传真: +86 755 2502 616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H15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胡蝶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中国 深圳

2023年04月17日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109,466.20	25,291,518.17
应收账款	2	550,098,283.84	378,499,856.88
预付款项	3	21,063,634.56	18,385,419.03
其他应收款	4	2,427,254,353.83	2,226,518,008.74
存货	5	49,818,697.54	144,542,255.58
合同资产	6	861,174,873.78	335,630,0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648.00	379,440.00
其他流动资产	7	92,181,795.54	126,239,124.96
流动资产合计		4,113,061,753.29	3,255,485,63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1,500,899.83	335,348.46
固定资产	9	13,846,459.48	9,967,724.59
使用权资产	10	57,479,521.67	1,613,969.80
无形资产	11	15,651.78	14,685.45
长期待摊费用	12	1,350,589.25	3,665,88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127,465.34	1,464,7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8,974,769.50	255,068,74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95,356.85	272,131,115.42
资产总计		4,209,357,110.14	3,527,616,74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40,638,751.57	-
应付账款	17	1,385,951,991.72	1,025,581,609.26
合同负债	18	127,413,164.12	75,261,994.69
应付职工薪酬	19	8,533,130.05	4,451,388.79
应交税费	20	15,153,640.52	4,968,561.20
其他应付款	21	1,042,074,225.81	1,050,966,70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88,932.59	9,662,859.53
其他流动负债	22	52,389,414.69	70,181,127.90

流动负债合计

2,908,943,251.07

2,241,074,250.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	36,806,276.57	612,328.72
长期应付款	24	3,408,467.21	6,854,74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14,743.78

7,467,073.46

负债合计

2,949,157,994.85

2,248,541,32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742,183,000.00	742,183,000.00
资本公积	26	257,817,000.00	257,817,000.00
盈余公积	27	40,283,729.99	33,721,361.04
未分配利润	28	219,915,385.30	245,354,0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199,115.29

1,279,075,42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357,110.14

3,527,616,749.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徐

法定代表人：张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永红 张洋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9	2,898,338,347.51	3,409,422,776.66
减：营业成本		2,638,545,876.02	2,971,621,769.38
税金及附加		3,908,473.96	20,251,258.52
管理费用		52,057,225.91	45,986,950.28
研发费用		118,952,636.13	150,062,145.80
财务费用	30	13,544,982.86	1,367,914.91
其中：利息费用	30	11,794,176.34	239,012.85
利息收入	30	168,728.85	85,540.73
加：其他收益	31	20,013,223.58	20,584,135.81
投资收益	32	(3,668,108.01)	(5,970,538.3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32	(3,668,108.01)	(5,970,538.35)
信用减值损失	33	(13,897,016.72)	(5,817,957.42)
资产减值损失	34	(1,456,445.25)	(1,156,230.20)
资产处置收益	35	180,814.88	88,059.65
营业利润		72,501,621.11	227,860,207.26
加：营业外收入	36	1,125,666.63	28,423.84
减：营业外支出	37	132,858.30	473,000.00
利润总额		73,494,429.44	227,415,631.10
减：所得税费用	39	7,870,739.96	30,889,273.99
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5,623,689.48	196,526,357.11
综合收益总额		65,623,689.48	196,526,35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623,689.48	65,623,689.4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62,368.95	(6,562,368.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4,500,000.00)	(84,5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2. 本年使用	-	-	(51,441,896.03)	-	-	(51,441,896.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40,283,729.99	219,915,385.30	1,260,199,115.29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14,068,725.33	126,647,843.37	1,140,716,568.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526,357.11	196,526,357.1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652,635.71	(19,652,635.7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167,500.00)	(58,167,5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2. 本年使用	-	-	(56,940,073.77)	-	-	(56,940,073.7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742,183,000.00	257,817,000.00	-	33,721,361.04	245,354,064.77	1,279,075,42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1,370,967.79	3,606,229,7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64,962.46	81,18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4,628.58	526,725,8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560,558.83	4,133,036,7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2,221,483.59	2,281,448,8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68,507.87	143,466,47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72,056.92	147,552,2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59,547.84	979,265,0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721,596.02	3,551,732,5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9,838,962.81	581,304,150.1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266.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66.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4,174.29	8,684,831.7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907.96)	(8,684,831.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0	11,6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4,437.60	542,590,78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4,437.60	554,278,285.9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4,437.60)	(554,278,285.9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61,705,617.25 18,341,032.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2,668.97 5,741,636.5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85,788,286.22 24,082,66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YOUNG HUA KING LLP SHENZHEN
深圳分所
440303002513310088
ERNS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1879412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 体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
2006单元
负 责 人 陈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项目、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_{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_{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500165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批准，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该证书由财政部监制，由财政部颁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谢枫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0楼200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47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p>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BRANCH 3315003061045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证书编号: 11000243186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4</p>		<p>胡蝶</p> <p>性 别: 女</p> <p>生 日 期: 1991-09-29</p> <p>工 作 单 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p> <p>身 份 证 号: 230229199109295429</p> <p>Identity card no.</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胡蝶 1100024318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 月 日</p>
---	--	---

合同编号: QHKG-ZL-2025-068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HKG-ZL-2025-06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587917503A
法定代表人: 李荣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邮 编: 518054 联系电话: 0755-88982490

承租方(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 张徐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 楼 1601-34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90264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兴海大道3116号的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房屋(间)编码为自贸大厦16层1601-34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 2租赁面积共计：72.96 平方米，该租赁面积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最终面积，双方均不对租赁面积提出任何异议或调整。

1.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管理，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时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

1. 4租赁房屋面积以外公共区域及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含通道、连廊、屋面、管理用房、外立面及内墙等）的使用均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为准。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占用这些区域、部位及设施。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2.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付租金后，且经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进场和交接手续。

2. 2租赁房屋甲方选择以 现状 作为交付标准（详见附件二交付标准）。在租赁期结束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将该租赁房屋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物、附加物（无论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改建或安装是否已得到甲方的同意）按附件二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2. 3乙方收到进场通知后应及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租赁房屋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应按通知日期计费付（租金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乙方在进场通知发出后30 天内仍未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且租赁保证金及乙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2. 4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均以本合同约定计租日起收租。

2. 5乙方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后，甲方迟于3. 1款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的，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天的交付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交付租赁房屋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交付超过6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2.2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3.1 租赁期限为：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2日止。

3.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2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限为

免租开始日期	免租结束日期
2025-08-01	2025-09-06

装修免租期间内乙方不需支付租金，但应承担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的义务，其中空调费从乙方实际使用日开始计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免租期优惠取消，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补偿支付该已享受免租期期间的租金。

3.3 计租日（租金起算时间）为 2025年06月23日

3.4 不论任何原因，有关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之租赁期限如与按照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租赁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准。

第四条 租金与费用

4.1 租赁房屋的起始固定租金按照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房屋租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第一租赁年度，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8755.2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甲方按增值税率5%开具发票，按增值税暂行条例中“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公式核算，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8338.29元，增值税为人民币416.91元。

4.2 房屋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租金单价从第二年开始按 $/\%$ 的幅度在上一年度标准基础上向上递增，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租金涨幅 (%)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1	2025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2日	0	120

4.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 即乙方起租日在15号(不含)之前的支付/年/月/日至/年/月/日的首付租金, 金额为/元(大写: /), 如乙方起租日在15号(含)之后的支付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7月31日的首付租金, 金额为11089.92元(大写: 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整), 租金按自然月支付, 甲方每月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

4.4 租赁期间, 乙方除按约定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外, 还须每月按时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具体费用详见附件三。

第五条 保证金及其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7510.4 元(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5.2 甲方应于收到该保证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的, 该意向金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5天内补足差额, 如租赁意向金超额的, 则超额部分退还乙方或抵扣乙方租金。乙方凭意向金收据原件及付款凭证向甲方换取租赁保证金收据。乙方逾期支付足额租赁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该房屋另行出租予他人, 且租赁意向金及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 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5.3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按时缴纳首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且从合同约定起租日起逾期算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 5‰ 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4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 应以人民币转账或人民

币电汇至甲方下述账户，或以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账号：7757 7374 9404

租赁期间，如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后，应当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支付至甲方更改之后的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迟延的责任。

乙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

商铺，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及账号：44250100008000004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5.5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

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5.6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或以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利息、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补偿金、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抵扣租赁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补交相应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租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租或歇业的。
- (2) 租期未满，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本合同其它约定之情形。

第六条 市场推广条款

- 6.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宣传推广等项目整体营销活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6.2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公共区域、管理局网站、APP等品牌宣传渠道进行形象展示、促销活动等，相关方案应提前经甲方审核、同意，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认。
- 6.3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广告位，设计稿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使用期内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电费、修缮费等。具体广告位置待甲乙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 6.4 乙方如另要求在项目其他位置安装乙方之标识或广告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费安装和维修该等标识或广告并应购买保险，且应赔偿甲方因该标识或广告的安装与放置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安装该标识的工程承包商及该标识的设计与用料应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应在返还租赁房屋时自付费用将项目内安装有乙方标识的部位恢复原状。乙方另行安装与放置的标识或广告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租赁登记

- 7.1 除非乙方特殊要求，本合同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论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办理与否，均不构成本合同无效或甲方违约，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
- 7.2 如乙方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则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模板另行合同签订，该合同仅作为乙方租赁备案使用，双方关于本租赁事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编号为QHKG-ZL-2025-068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执行。

第八条 房屋装修

-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完毕保证金、首付租金后，乙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单位办理进场交接、开展承租房屋装修。承租房屋交回时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条款处理。
- 8.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或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的装修方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施工，负责办理并通过质量、安全、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担所有装修费用及相关保修维修责任。
- 8.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租赁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
- 8.4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可 在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对租赁房屋或对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进行二次装修、增建增设或改建。装修方案应提前通过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核。因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由乙方自行选择工程承包商完成，但乙方选择的工程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而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
- 8.5 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装修租赁房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费、设备材料费以及由此发生的装修押金、临时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等。
- 8.6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的更换或添置，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8.7 乙方如发现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前来维修而不得擅自处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减少对乙方财产及雇员产生即时损害或风险，乙方可在口头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临时性的修理。
- 8.8 如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承包商或代理人处理租赁房屋及甲方交付于乙

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损坏或故障，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8.9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由甲方完成的一次消防或装修设施除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相邻单元的承租人或甲方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
- 8.10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相邻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或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租赁房屋相邻单位承担。
- 8.1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损坏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果发生致使租赁房屋所在建筑或其一部分毁损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此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可使用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据。

第九条 租赁用途

- 9.1 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仅供乙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且经营品牌仅限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品牌及相关配套业务使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品牌进行本项目企业介绍与宣传，但不得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上述经营品牌及用途，禁止使用租赁房屋作为房地产项目销售展示及房地产客户接待场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9.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享、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或占用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而不论乙方对该等使用或占用是否有收取房租或其他报酬或其他利益。
- 9.3 租赁期限内，乙方如果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其母公

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原则上不同意受让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9.4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完全自主地转让、抵押租赁房屋或整个项目，并有权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为此甲方在转让前需通知乙方但无需事先征询乙方的意见。甲方保证，对该房产设定的抵押或设立其他担保权益的行为，将不破坏、不影响乙方作为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合法地承租该房产。

9.5 租赁期限内，乙方是租赁房屋的防火责任人，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对租赁房屋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如发生火灾或其他任何事故，造成租赁房屋损坏、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10.1 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为 深圳市前海博鳌会展有限公司。签订本租赁合同前，乙方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物业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及管理公约。甲方已就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相关条款向乙方做出解释，乙方承诺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违反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所交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电费、通讯费、停车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0.3 经甲方同意，物业管理公司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价、能耗、人力等经营管理成本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0.4 乙方同意，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的收费标准根据本合同第10.3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与乙方的义务

11.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以合法且正常使用的房屋。
-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应事先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承担作为出租人应支付的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税费。
- (4) 除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的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 (5) 甲方应对房屋进行维修和保养，并保持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设施良好和正常使用状态，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的过错、过失或疏忽行为对房屋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赔偿责任。
- (6) 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但出现紧急情况或经乙方同意则可不受该约束。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7)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租赁房屋的公共区域或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通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安保设备、空调调节设备等，并保留变更租赁房屋公共区域或部位的结构、布局、布置的权利。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上述行为均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如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目的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11.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乙方应妥善管理、合规使用租赁房屋，负责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开关、插座等）的更换、添置并承担费用，保持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提供的装饰修饰等的正常运行及可使用状态。乙方因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以及因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及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经营管理，遵守甲方制定或修订的项目各项管理规定，该等管理规定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生效。乙方、其雇员和装修承包商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的正常管理。

(3) 乙方不得在公共通道或其他公用地段放置货物、家具、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的通行，并不得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

(4) 乙方不得将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禁品、其他违反当地习俗的物品或可能使租赁房屋保险费用被要求增加的物品带进或存放在租赁房屋内。

(5)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的和不道德的活动，或各类宗教活动或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的活动，或可能对其他用户或租户造成或引起他人厌恶的活动，或干扰或可能干扰其他用户或租户或他人安静祥和地使用本项目公共场所及租赁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活动。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大件笨重机械、设备、货物或装修材料搬入搬离租赁房屋。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地面上或他处放置超过规定负载的物品。在将物品搬进租赁房屋之前，应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查询租赁房屋的最高载重量。搬进租赁房屋的专业器具或设备须放置在乙方自费置办的适当的承托物上，其安置应符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足以防止震动或噪音干扰其他用户。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纠正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货物及其他财产搬离租赁房屋。

(7) 乙方不得将电器产品噪音泄漏到租赁房屋之外的本项目的任何部位而影响到其他租户。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进行展览、派发、摊卖任何商品、宣传品或进行任何促销活动或类似活动。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10) 乙方在广告和其他对外宣传中，涉及到甲方的字号、标志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确认，但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进行企业介绍的可除外。

11.3 乙方已知悉甲方未来对租赁房屋的销售计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甲方经营需要，若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甲方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移交事宜。甲方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不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其他赔偿及违约责任。

11.4 甲方拟销售租赁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租赁房屋的销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场交易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间，在乙方通知甲方之后，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租赁期间，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应按合同约定退还，甲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交付房屋给乙方且逾期60天的。

(2) 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甲方又未在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消除前述情形的。

(3) 非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

12.3 乙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不需承担责任（且本合同项下之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减免或终止支付）。

(1) 因对租赁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项目进行维修、保养或因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装修、增建或改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租赁房屋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访客发生损失的。

(2) 由于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3) 任何时间在租赁房屋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并不构成甲方对租赁房屋内部及其内部人员与财产的安保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房屋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

电梯维护费、水费、电费、通讯费或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开通或使用的费用或任何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15天 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有关能源、设施、设备等的供应或禁止有关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30 天的，甲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租赁保证金、装修押金、其他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承诺在正式营业前办妥相关经营所需全部证照和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拒绝在合理时间之内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因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改正期间仍未改正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期限仍未进行修复的。

（5）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租租赁房屋、转让租赁房

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30天的，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7)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以外的其它任何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一个月，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8)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之目的。

(9)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以重组或合并为目的者除外），或乙方之75%的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或歇业的。

(12) 租赁期届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离并交还租赁房屋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不能完好运行或无法出租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拒不执行或整改修复的。

(13) 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甲方解除合同之情形，或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5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磋商期招商成本、房屋折价损失、房屋租金与空置损失、经营服务费、装饰装修拆除费、留存物品保管费和处理费、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经营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3)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4) 租赁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天之内无法修复的；但如果租赁房屋的灭失、毁损系由于甲方过错或乙方及乙方的建筑安装或装修承包商、分包商的过错所造成

的，则本合同即使终止，甲方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

若因上述（1）、（2）原因终止的双方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如涉及依法应由承租人享有的搬迁安置费用，由乙方享有。

第十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还

- 15.1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交还甲方租赁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照实际占用租赁房屋的天数支付占用费，每日占用费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2倍，如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超过30天的，占用费则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3倍。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租赁房屋在占用期间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其他费用。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2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前，应自负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租赁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除正常损耗外）。乙方如按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租赁期限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原状为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交付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合同终止时甲方书面同意按房屋现状清洁交还的，乙方可按现状清洁交还给甲方。
- 1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 15.4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未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并在本合同终止10天后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屋并制作物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添置物。甲方对此引起的损失概不负责。对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甲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遗留物品被搬离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领取该物品，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发出后10天内未领取，则甲方有权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物品，并将处分所得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款规定事由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

益损失。对于乙方遗留的不适于保管的食品等物品，甲方可以在搬离后随时按前述方式处分。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论任何情况甲方均无义务就该等物品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5.5 乙方应至少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或者不再续租。如续租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履约评价结果达到续租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一致意向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如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续租条件的，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不再续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还租赁房屋给甲方。

第十六条 税费及律师费

16.1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标准系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政策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并考虑甲方现行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成本后，协商一致确定。若国家调整本合同项下租金、物业管理费适用的税率，甲方或物业公司应保持相关费用含税价格不变，再以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结算费用。

16.2 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收取的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16.3 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应缴纳的印花税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16.4 若双方产生纠纷并发生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律师费的标准按照届时的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七条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而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甲方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及承诺

18.1 本合同附件或附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或附页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以附件或附页的约定为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

19.1 甲方所投保之保险将仅限于以租赁房屋、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之本身为投保的，并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为受益人。如发生任何保险事故，有关保险公司在该等保险单证项下所作之赔偿均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所有。乙方无权以该等保险事故造成其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由要求分享由有关保险公司支付并归甲方所有的保险赔偿金。乙方应当在正式营业前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险，如乙方租赁房屋内涉及营业厅或公众聚集场所的还应购买公共责任险，乙方应保持保险单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的赔偿范围应包括个人伤害责任，人身伤害责任，合同责任，租赁区域内的任何动产、不动产、商品、附属设施或人群所蒙受的伤害及损失责任，以及一切险。遇发生意外时，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前述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2 装修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其装修公司必须为租赁房屋的装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使之在装修期内持续有效。

19.3 乙方应当在进场装修日之前提交装修工程险、正式营业之前提交公众责任险和足额财产险的相关保单复印件及已付保费的凭证等证明给甲方，并验证原件。

第二十条 乙方名称变更

20.1 乙方如需变更名称，须在变更名称后三天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以兹证明，如甲方要求，双方须另行签订变更合同作为对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变动

21.1 如乙方为公司，则出现任何将其接受、收购、重组、合并、兼并、自动清算，或任何持有全部或大部分有投票权之股份的股东，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人之变动，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

认为乙方的变动将导致乙方履约能力降低或将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通知、送达

22.1 本合同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22.2 书面形式以邮寄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的，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六天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合同一方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合同双方约定以下通讯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楼1601-34

22.3 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无论是否为乙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

22.4 除了按照上述第22.2款约定发出通知以外，甲乙双方还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接收租赁房屋后，任何给予乙方的通知，如果该通知写明以乙方为收件人并被留置在租赁房屋处将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这种情况下，该留置的通知将被视为留置日后的紧随下一个工作日所收到。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以该国法律进行解释。

23.2 甲、乙双方约定：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

2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均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 25.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全部条款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无论是由何方先行起草或提出，均不属于格式条款。甲、乙双方均已逐字逐句仔细阅读并已充分了解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接受，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甲、乙任何一方均无权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为格式条款，不得援引关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无效、要求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25.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应被理解为互相独立。无论何时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或已为不合法、无效或无强制性，其余条款均不受影响亦不被削弱。在发生与本合同任何条款有关的争议期间或该等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余条款。
- 2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5.4 双方应对于本租赁合同中所有内容严格保密，且不应将此内容透露给除双方关联公司和代理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的关联公司和代理人有义务对此内容进行保密。
- 25.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 26.1 乙方缴纳的房屋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包括物业管理费、正常工作使用空调时间（周一至周五08: 30-18: 00）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维修基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非正常工作时间使用空调需申请加时空调，企业加班使用空调需提前提出申请，核准后按时计费。加时空调费用收费标准为0.2元/小时/平方米，计价面积面积以申请时物业单位核算为准。
- 26.2 乙方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无需向甲方及其物业支付任何违约金，（例：如乙方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解除合同，乙方于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最后一个月的租金、物

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使用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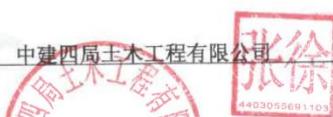
- 26.3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合同主要履行的条款），且在甲方经两次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 26.4 本合同条款中与补充条款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张徐
44030519811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徐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 注册资本: 74218.3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0:04:16
2025年10月16日 八月廿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廿九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三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廿一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廿十

今天 八月廿五
添加事件或提醒
无事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 张徐

注册资本: 74218.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75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7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刘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项目经理刘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021798

姓 名: 刘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至 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完工)
1	南山区排水小区 老旧管网修复改 造（三期）（II 标段）	市政工程	12017.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完工
2	南山区第二阶段 优质饮用水入户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市政工程	24555.6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完工
3	睿明金融科技园 工程周边市政道 路及河道治理工 程	市政工程	11000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在建

2.1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10009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 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净下浮率14.47%, 即11613.2991万元



中标工期: 45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付云飞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15



验证码: 5209613235311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施工。招标人将分批次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发包人根据中标人上一批次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下一批次项目委托，每一批次范围以南山水务局批准为准。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116132991元) ,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106544028.44 元, 增值税税款:
¥9588962.56 元。合同下浮率为 14.47 %。

注: 本项目招标阶段暂无具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待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签订子合同, 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合同下浮率)作为子合同暂定价, 子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 不作为期中支付及结算依据。最终子合同价以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
大厦803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谢贵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6039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头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60000200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4日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 (三期)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017.62757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杨才俊 442020202109178(00) 市政 2027.07.18</p> <p>中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杨才俊 442020202109178(00) 市政 2027.07.18</p> <p>中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陈加新 44016294 有效期2025.07.05</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7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7月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5年7月4日</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5年7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5年7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p> <p>2025年7月4日</p>

2.2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86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重新招标) (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555.65万元

中标工期: 44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森林

本工程于 2019-09-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24

验证码: 22348005531284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520190086002001

合同编号: SWZX-2019-0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1标段) (重新招标) 总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6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小区内给水管网、消防管网等进行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南山区 99 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4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4555.6500 万元），合同下浮率为 17.46%；

注：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根据虚拟工程量清单所给单价综合考虑，报送项目净下浮率。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清单单价形成合同单价，其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工程的虚拟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合同单价编制子项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 1、2；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6414537

传真:

电子信箱: nsswrzx@szns.gov.cn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祥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603996-8065

传真: 0755-82548616

电子信箱: 84141208@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 15000094546345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48087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谢贵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张徐（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龙（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军伟（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瑶新里（董事），张为华（董事），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涛（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张徐（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国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谭晖 电话：18928436886 邮箱：18928436886@139.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肖育云 电话：17775841202 邮箱：5937418@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国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谢贵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352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涛（董事），张徐（董事），张铁华（董事），朱显均（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谢贵生（董事），朱显均（董事），陈涛（董事），张铁华（董事），刘文解（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谢贵生（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张徐（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谢贵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张徐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南头花园子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1标段)星海名城三期等小区
工程名称: 南头花园等5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星海名城三期等小区-南头花园等五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586.433142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4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14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1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1月1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1月1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所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送检材料都达到现行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对各分项工程都进行了有效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检查验收。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得分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4日</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15995 有效期 2025.04.19 2022年1月14日</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td> </tr> <tr> <td></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15995 有效期 2025.04.19 2022年1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15995 有效期 2025.04.19 2022年1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供水入户工程施工(1标段)			
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时 分	天气	晴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与会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南山水务局			
		邬建胜	13828751846	
		陈惠威	15779788004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埗有限公司	总监	高海峰	15815558647
		支楚	吕海立	15015881580
施工单位	深水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明	13922816804
		技术经理	易鹏	13622591762
		质量主管	苏健	18691763090
		项目经理	张	18613171629
其他单位	南山区质监站	勘测	周碧霞	13922860003
		设计	蒋玉洲	18882390765
			刘定城	
			孙博	26688649

星海名城、信和自由广场子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I标段)星海名城二期等小区
工程名称: 信和自由广场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3月1日

发出日期: 2013年3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星海名城三期等小区-信和自由广场等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506.153859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 /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 年 3 月 7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所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送检材料都达到现行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对各分项工程都进行了有效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检查验收。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得分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7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05.15 建筑市政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7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南山优供水1标段信和丽晶广场等4个小区经验会议		
时间	2023.3.7		
地点	会议室		
主持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健	项目经理		
赵小华	技术总工		
邹惠明	南山水务局		
王伟	深水环境总工		
陈更生	南山水务局		
杨永俊	技术管理		
刘培英	资料		
余耀	商务经理		
林海峰	项目经理		
黄细	资料		
赵海	资料		
刘健	深水监测		
吴海燕	资料		
李进强	技术		
王海	项目经理		
刘定城	南山水务局		
周和平	水务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海印长城一、二期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 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9月2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海印长城一、二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含海印长城一期、海印长城二期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高层建筑，共2177户，设计新建埋地球墨铸铁管660m，明设不锈钢管59496m。	工程造价 (万元)	¥1406.195739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5100678-6/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9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蒋俊、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王森林、彭笑、刘大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赵柯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蒋俊、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杰驰
蒋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蒋俊
赵柯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赵柯
刘大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刘大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和升	项目负责人： 王伟明	项目总监： 王伟明	项目负责人： 王伟明	项目负责人： 王伟明

龙电 A 区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 标段）

工程名称: 龙电 A 区等 21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龙电A区等2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规模	本项目龙电A区等2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龙电A区、蛇口老街干警楼、海滨邮政综合楼小区、市政单身楼、雷公岭6/7/8栋、海马楼1栋、海马楼2栋、凯宁阁、南山石化大院、合兴大厦、永乐新村、粮食公司宿舍、蛇口小学单身楼、翠苑小区、雷岭医院机关住宅楼、海莉园、海怡阁、宏宝花园、雷公岭干警楼、雷公岭住宅区、（四海邮政综合楼）21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中高层、高层或多高混合层建筑，共1865户，设计新建埋地球墨铸铁管1396m，明设不锈钢管27769m。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5100678-6/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9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梅波、章勇、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彭笑、王森林、刘大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赵柯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章勇、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邱建旺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波
章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章勇
赵柯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柯
刘大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大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彭笑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林平	项目负责人： 王明月	项目总监： 王明月	项目负责人： 王明月	项目负责人： 王明月

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

工程名称: 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1年9月2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 标段）-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西丽新华书店综合楼、腾飞苑、鹭新花园、丽新花园和丽新小区、学子荔园、嘉兴苑六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建筑，共 1827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5911 m，明设不锈钢管道 29177 m。	工程造价 (万元)	¥1568.339935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 号	B25100678-6/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9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赵柯、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刘大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彭笑、王森林、刘大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赵柯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邱建旺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勇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梅波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杰驰
党君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党君晖
赵柯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柯
刘大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刘大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项目总监： 2023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首地容御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 首地容御等 7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 标段）-首地容御等 7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规模	本项目首地容御等 7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首地容御、丽苑一村、丽苑二村、石鼓东苑、留仙苑小区、西丽楼、石景湾花园 7 个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建筑，共 2486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4245 m，明设不锈钢管道 29619 m。	工程造价 (万元)	1383.821425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资质证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王松、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曾更维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王松、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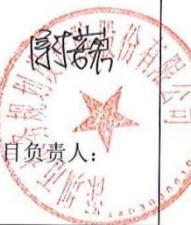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邱建旺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波	梅波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杰驰	李杰驰
王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松	王松
曾更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更维
尉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尉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班长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西丽山庄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 西丽山庄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 标段）-西丽山庄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丽山庄等 2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西丽山庄、南国丽城花园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混合建筑，共 1284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2671 m，明设不锈钢管道 6838 m。	工程造价 (万元)	¥1080.834099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曾更维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邱建旺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勇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梅波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杰驰
党君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党君晖
曾更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更维
尉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尉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林平	项目负责人： 王军	项目总监： 王军	项目负责人： 王军	项目负责人： 宋林平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0日



世纪村子项

市政竣-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工程名称: 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世纪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包括世纪村小区，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新建生活/消防埋地管道，新建地下室生活/消防明设管道，新建用户分水器表组及表后立管，各小区为多层高层混合建筑，共 1956 户，设计新建小区埋地管道 130 m，明设不锈钢管道 15968 m。	工程造价 (万元)	¥1080.834099
结构类型	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工程用途	给水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750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树平
副组长	彭笑、曾更维、王森林、邱建旺
组 员	陈科涛、尉巍、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唐树平	王森林、彭笑、尉巍、邱建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曾更维	陈科涛、王勇、李杰驰、梅波、党君晖、朱振波、吴金平、郑小军、龙健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邱建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邱建旺
陈科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科涛
彭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彭笑
王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勇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波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杰驰
党君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党君晖
曾更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更维
尉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尉巍
王森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森林
郑小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郑小军
龙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龙健
朱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振波
吴金平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吴金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测频次满足要求；本工程按有关规范规定对管道进行了管道试压试验、水质检测、回填压实度检测等；混凝土试块数理分析统计合格。
- 3、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为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初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2007)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总监：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睿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
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春明金融科技园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南邻牌来桥港河,西至朱枫公路,北邻沪渝公路。

工程内容: 规划国有土地总面积231130.9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17038.2平方米,规划道路29701平方米,绿化用地46461.3平方米,规划河道3793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6981平方米(包括17800平方米人防面积),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图纸中所包含 土方、边坡支护、主体结构、砌体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智能化、园林、室外工程等详细见附件《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作业指引等,并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证明。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5.1（质量要求）中的约定。

5.政府政策要求：施工现场需根据上海市及青浦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噪声等相关环保要求，在工地现场设置相应的设备。根据《上海市建筑废弃物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现场废弃混凝土进行处置，应当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企业签订《建筑废弃物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并完成《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进出工地设置门禁设备及人脸识别装置，并按要求接入政府物联网（如需）。施工单位根据政府要求设置农民工专用账户（如需）。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拾壹亿元(人民币)

¥: 1,100,000,000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

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

厦二层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3996

传 真：0755-2360399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头支
行

账 号：15000094546345

邮政编码：518052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无					

项目经理-刘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刘俊	
Name		
性 别	男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2021年4月7日</p>
Sex		
出生日期	1997.02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304020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河北某公司	Issued by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021798

姓 名: 刘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俊			社保电脑号: 641579384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7021104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36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4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5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6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7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5419	43.35	0.84
2025	08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5419	43.35	0.84
2025	09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5419	43.35	0.84
合计			5977.76	988.88			2356.55	942.62			235.69		313.61	298.89	298.89	7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5424d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

（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级	2023年12月13日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	海愉半岛项目A区建设工程	珠海市海愉置业有限公司	优异	2023年8月3日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3	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	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优异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4.1 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在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整个项目团队发挥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筹备，缜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面对项目施工场地狭小受限，近期降雨频繁，诸多不利条件，项目部迎难而上，增加汽车吊，现场工人24小时加班抢节点，积极推进建设工作，提前完成1#地块底板浇筑节点目标，为下一步展示区开放施工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2023年11月27日参加四季度地下阶段瑞捷第三方评估中，1#地块优秀A级的成绩；另外，在2023年三季度地下阶段瑞捷第三方评估中1#地块也为优秀A级，在金地商置集团全国参评项目中连续两个季度瑞捷第三方评估均排名第一。

在此，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是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辛勤付出与攻坚克难的精神，为项目的建设做出了努力和贡献，特向贵司提出表扬，以兹鼓励。

望贵司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工程建设，项目团队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在后续施工中顺利竣工，完美履约。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4.2 海愉半岛项目 A 区建设工程

表扬信

致：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海愉半岛项目 A 区建设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项目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约完成 1#楼、2#楼交付的目标；并在交付评估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其中，在贵司项目经理廖修齐同志的带领下，张洁、李正国、陈博、阳贵成、冯力等项目管理人员持续奋战，完成了所有收尾工作，积极与各方单位联系沟通，为工程的交付评估提供了先决条件，发挥了贵司“唯冠必争、唯旗必夺、唯战必胜”的企业作风。

鉴于贵司项目团队所付出的努力，特向贵司发送此表扬信，以资鼓励！



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在施工的关键时期，克服了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受限、施工期间设计方案调整、交叉作业难度大、附楼临街光伏屋面施工过程中交通管制、主附楼材料场地狭小，需全天吊装确保持续供应（夜间噪音管控）、钢构焊接噪音控制、主附楼屋项临边高处作业立足面小，安全防护措施难且多、办公人员流动量大时需现场疏导管理、台风恶劣天气、施工降效等困难，在项目经理包军高度重视及精心组织下，管理团队及各参建方紧密协作，严守安全底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调动各类资源，科学部署，迎难而上，妥善处理好内外部关系，为项目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保证了建设期间大厦办公人员及周边小区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实现了保障大厦办公环境与现场施工的无缝衔接，充分发挥了团队优势，做到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高效推进了主附楼屋面光伏并网调试及 ABB 智慧能源数据统计及监测展示等项目建设，为后续施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过程中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和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对推进工程建设起到关键作用。

鉴于贵司施工建设组织有力、成绩突出，对贵司、项目部团队在该工程建设中的优异表现进行表扬，并表示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勇创佳绩，按期完成后续建设任务，持续打造精品优良工程，确保 2024 年圆满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五、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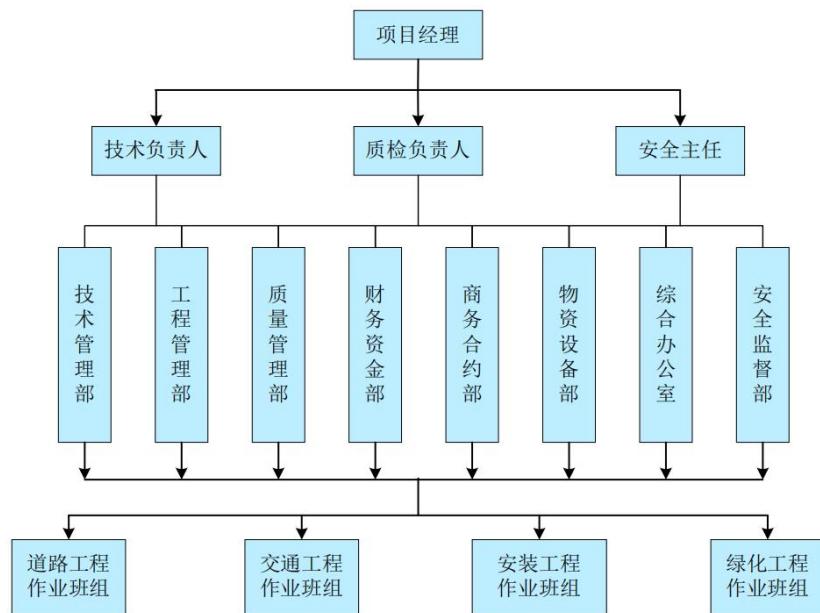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根据本工程特点, 成立本项目项目经理部, 选派能力和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的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施工实施组织、指挥、协调、管理, 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序号	岗位	职责
1	项目经理	<p>1. 主持编制项目经理部管理实施规划，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p> <p>2. 保证全面合同履约及本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项目成本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统筹合同履约，负责项目部的生产管理工作，对项目经理部总体目标和各阶段目标进行总体策划和落实安排的系统管理，对资源进行动态控制。</p>
2	技术负责人	<p>1. 牵头负责质量创优工作；领导整合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项目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策划。参与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分析和处理；</p> <p>2. 负责项目经理部工程技术文件的控制：包括图纸、图纸会重记录、设计变更、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的控制；</p> <p>3. 负责组织项目经理部分部验收、专项验收、工程验收工作。</p>
3	质检负责人	<p>1.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并检查考核；</p> <p>2. 依据合同、设计文件、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和技术质量支持文件等材料组织项目质检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3. 负责质量缺陷的处理，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p>
4	安全主任	<p>1. 组织并且制订项目经理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p> <p>2. 参与编制项目经理部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方案，合理布置安全警示标志；</p> <p>3. 组织本项目定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检查，督促隐患的整改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有权下达停工整改决定。</p>
5	各职能部门	<p>1. 技术管理部：主导全周期技术管理，涵盖施工方案设计优化、图纸深化审核、新技术应用及现场技术交底，同时解决施工疑难问题；</p> <p>2. 工程管理部：负责本项目现场的施工协调管理工作，安排施工工序；负责组织召开日、周、月生产例会及现场协调、调度会；</p> <p>3. 质量管理部：实施施工全过程标准化管控，从材料入场复验、工艺工序交底到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质量评定，确保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p>4. 财务资金部：对本项目部的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管理，编制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及月份用款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成本运营；</p> <p>5. 商务合约部：负责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施工成本控制工作，工程款清付工作及项目分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编制项目月度请款、分包付款文件；</p>

		<p>6. 物资设备部：负责设备与材料全流程管控，制定采购计划；统筹大型机械进场验收、使用维保及退场调配，落实周转材料标准化管理，降低损耗率；</p> <p>7. 综合办公室：承担行政后勤保障职能，负责人力资源调配、员工培训考核、公文档案管理及内外接待协调；组织党建及企业文化活动；</p> <p>8. 安全监督部：建立双重预防体系，通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构建全时段安全防线。</p>
--	--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 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刘俊	助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 粤 1442022202308861/ 粤建安 B(2023)0021798 /(2020)13040207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敏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12040390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土木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张涛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4)12040791/粤建 安 C3(2023)0032445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土木工程 (道路与桥梁方 向)
4	质量负责人	王欣兴	/	岗位证 C2443889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
5	商务负责人	李雅文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12040411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土木工程
6	给排水 工程师	柴金桥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AZ-041171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给排水
7	管线工程师	李开顺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12040759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道路桥梁 工程技术
8	造价工程师	刘凡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 师注册证书 CZ-014389/建 [造]11234400023719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土木建筑

9	安全员	石谦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4)13040498/粤建 安 C3(2023)0902542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土木工程
10	安全员	宋思宇	助理 政工师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证) (2020)43040067/粤建 安 C3(2021)0038558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行政管理
11	劳资专管员	胡志涛	助理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2023)13040433/E2440 147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武器发射工程
12	施工员	郭智强	/	岗位证 A2041872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
13	资料员	朱小玲	政工师	职称证/岗位证 (2024)42040043/M2343 797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中国语言文学

项目经理-刘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刘俊	
Name		
性 别	男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2021年4月7日</p>
Sex		
出生日期	1997.02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304020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河北某公司	Issued by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1798

姓 名: 刘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2月11日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人信息			社保缴费明细表												总计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4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5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6	30033623	5276.0	844.16	422.0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76	52.76	42.21	10.55	
2025	07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43.35	0.84	
2025	08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43.35	0.84	
2025	09	30033623	5419.0	867.04	433.5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9	54.19	43.35	0.84	
合计			5977.76	2988.88			2356.55	942.62			235.69		373.61	298.89	7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424d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10-16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王敏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敏

社保电脑号: 802251773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3071041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36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9398.0	1409.7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4	10	30033623	9398.0	1409.7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4	11	30033623	9398.0	1409.7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4	12	30033623	9398.0	1409.7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1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2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3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4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5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6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7	30033623	9357.0	1497.12	748.56	1	9357	467.85	187.14	1	9357	46.79	9357	93.57	9357	74.86	8.71	
2025	08	30033623	9357.0	1497.12	748.56	1	9357	467.85	187.14	1	9357	46.79	9357	93.57	9357	74.86	8.71	
2025	09	30033623	9357.0	1497.12	748.56	1	9357	467.85	187.14	1	9357	46.79	9357	93.57	9357	74.86	8.71	
合计			19152.24	9764.08			6102.55	2441.02			610.27					1220.51	76.38	244.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544f5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张涛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32445

姓 名: 张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4月12日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8645.0	1296.7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4	10	30033623	8645.0	1296.7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4	11	30033623	8645.0	1296.7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4	12	30033623	8645.0	1296.75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1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2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3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4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5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6	30033623	8645.0	1383.2	691.6	1	8645	432.25	172.9	1	8645	43.23	8645	86.45	8645	69.16	17.29
2025	07	30033623	8698.0	1391.68	695.84	1	8698	434.9	173.96	1	8698	43.49	8698	86.98	8698	69.58	7.4
2025	08	30033623	8698.0	1391.68	695.84	1	8698	434.9	173.96	1	8698	43.49	8698	86.98	8698	69.58	7.4
2025	09	30033623	8698.0	1391.68	695.84	1	8698	434.9	173.96	1	8698	43.49	8698	86.98	8698	69.58	7.4
合计			17661.24	9003.52			5627.2	2250.88		562.77			1125.44	500.34	22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3e75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王欣兴

毕业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tr><td>岗位职务</td><td>起讫年月</td><td>证书编号</td><td>发证机关(章)</td></tr><tr><td>工长员</td><td>2022.08</td><td>243389</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工长员	2022.08	243389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工长员	2022.08	243389																							
姓 名 <u>王凤玺</u>	出生年月 <u>1993.02</u>	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u>																							
2	3																								

学 历 情 况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table border="1"><tr><td>学历</td><td>专业</td><td>起止日期</td><td>毕业学校</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p> <p>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4年8月24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7198.0	1079.7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4	10	30033623	7198.0	1079.7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4	11	30033623	7198.0	1079.7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4	12	30033623	7198.0	1079.7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1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2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3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4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5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6	30033623	7198.0	1151.68	575.84	1	7198	359.9	143.96	1	7198	35.99	7198	71.98	7198	57.58	14.4
2025	07	30033623	8068.0	1290.88	645.44	1	8068	403.4	161.36	1	8068	40.34	8068	80.68	8068	64.54	6.14
2025	08	30033623	8068.0	1290.88	645.44	1	8068	403.4	161.36	1	8068	40.34	8068	80.68	8068	64.54	6.14
2025	09	30033623	8068.0	1290.88	645.44	1	8068	403.4	161.36	1	8068	40.34	8068	80.68	8068	64.54	6.14
合计			15101.52	7694.72			4809.2	1923.68			480.92		961.59	69.42	19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a3f1e4cd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李雅文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雅文 社保电脑号: 802251769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6011212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3362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7942.0	1191.3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4	10	30033623	7942.0	1191.3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4	11	30033623	7942.0	1191.3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4	12	30033623	7942.0	1191.3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1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2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3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4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5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6	30033623	7942.0	1270.72	635.36	1	7942	397.1	158.84	1	7942	39.71	7942	79.42	7942	63.54	15.88
2025	07	30033623	8045.0	1287.2	643.6	1	8045	402.25	160.9	1	8045	40.23	8045	80.45	8045	64.36	6.09
2025	08	30033623	8045.0	1287.2	643.6	1	8045	402.25	160.9	1	8045	40.23	8045	80.45	8045	64.36	6.09
2025	09	30033623	8045.0	1287.2	643.6	1	8045	402.25	160.9	1	8045	40.23	8045	80.45	8045	64.36	6.09
合计			16251.12	8284.4			5177.75	2071.1			517.79		10353.59	228.48		207.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19d754661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柴金桥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4	10	30033623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4	11	30033623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4	12	30033623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1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2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3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4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5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6	30033623	9625.0	1540.0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96.25	9625	77.0	19.25
2025	07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8.87
2025	08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8.87
2025	09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8.87
合计			19542.84	9963.92		6227.45	2490.98		622.81		1261.49		996.38		249.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a3f21579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管线工程师-李开顺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开顺

社保电脑号：617473266

身份证号码：430702199103061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4	10	30033623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4	11	30033623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4	12	30033623	6895.0	1034.25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1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2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3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4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5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6	30033623	6895.0	1103.2	551.6	1	6895	344.75	137.9	1	6895	34.48	6895	68.95	6895	55.16	13.79
2025	07	30033623	6913.0	1106.08	553.04	1	6913	345.65	138.26	1	6913	34.57	6913	69.13	6913	55.3	3.83
2025	08	30033623	6913.0	1106.08	553.04	1	6913	345.65	138.26	1	6913	34.57	6913	69.13	6913	55.3	3.83
2025	09	30033623	6913.0	1106.08	553.04	1	6913	345.65	138.26	1	6913	34.57	6913	69.13	6913	55.3	3.83
合计			14074.44	7175.12			4484.45	1793.78			448.51		896.89	17.5		179.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43c8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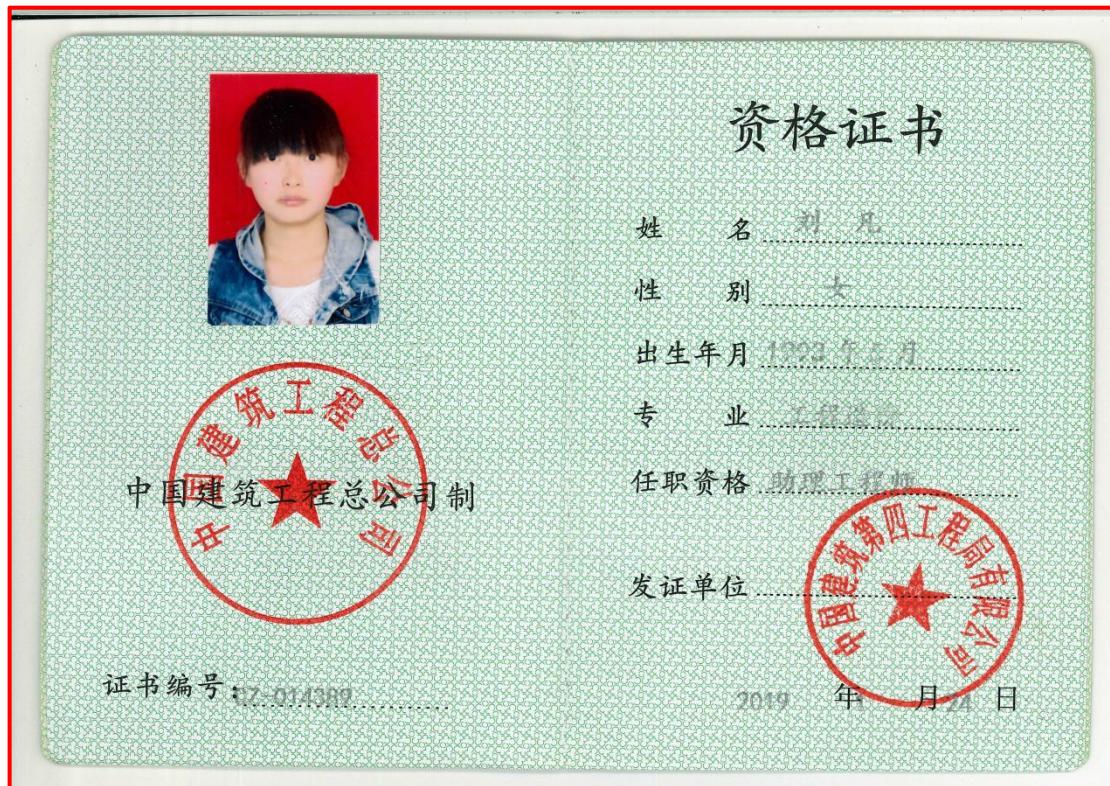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刘凡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凡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5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719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凡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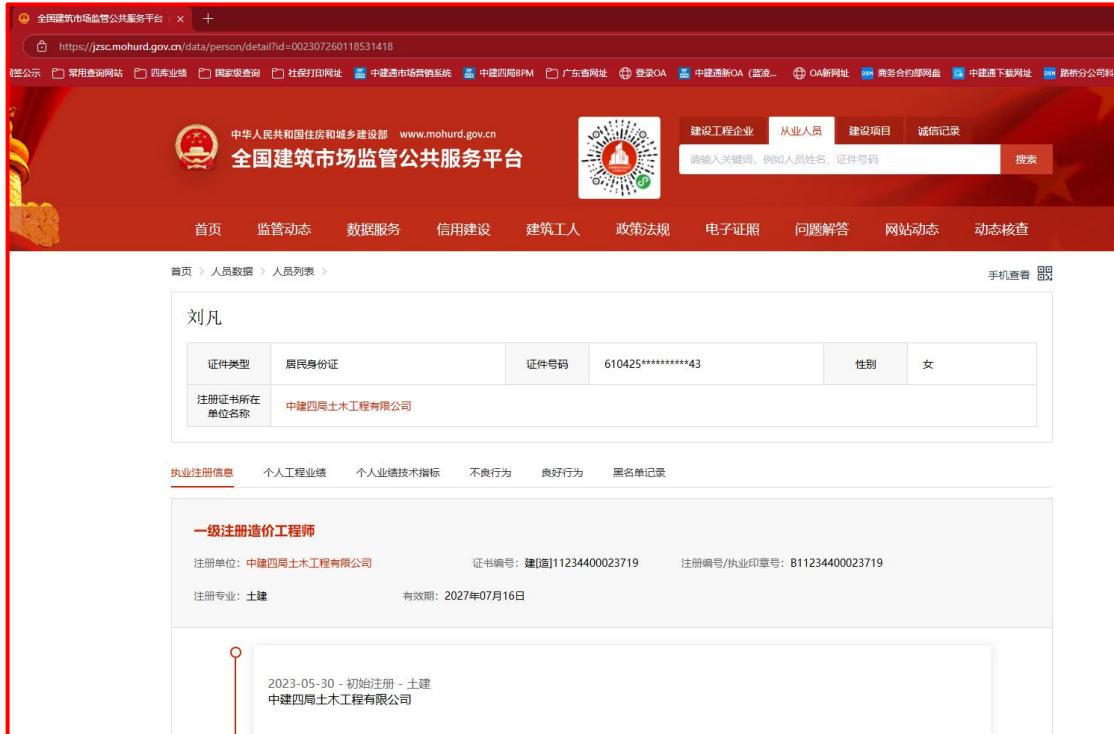
2025.10.16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80365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redit Record'. The page displays a personnel record for 'Liu Fa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5*****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Below this, under '执业注册信息', it shows: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价1123440002371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7月16日

At the bottom, a note indicates the registration date: 2023-05-30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0	30033623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1	30033623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2	30033623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1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2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3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4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5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6	30033623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7	30033623	9476.0	1516.16	758.08	1	9476	473.8	189.52	1	9476	47.38	9476	94.76	9476	75.81	8.95	
2025	08	30033623	9476.0	1516.16	758.08	1	9476	473.8	189.52	1	9476	47.38	9476	94.76	9476	75.81	8.95	
2025	09	30033623	9476.0	1516.16	758.08	1	9476	473.8	189.52	1	9476	47.38	9476	94.76	9476	75.81	8.95	
合计			19836.48	10114.24			6321.4	2528.56		632.14						126.08	7071.43	252.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a3f1e48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石谦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石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001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p>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3040498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2542

姓 名: 石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1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0	300336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1	300336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4	12	3003362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1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2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3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4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5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6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20	32.2	3220	25.76	6.44
2025	07	3003362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8
2025	08	3003362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8
2025	09	3003362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8
合计			9359.52	4769.6			4324.85	1729.94			432.55		469.0	473.2		9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40c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宋思宇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1) 0038558

姓 名: 宋思宇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年07月3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5日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6108.0	916.2	48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4	10	30033623	6108.0	916.2	48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4	11	30033623	6108.0	916.2	48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4	12	30033623	6108.0	916.2	48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1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2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3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4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5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6	30033623	6108.0	977.28	48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08	61.08	6108	48.86	12.22
2025	07	30033623	6175.0	988.0	49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75	61.75	6175	49.4	12.35
2025	08	30033623	6175.0	988.0	49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75	61.75	6175	49.4	12.35
2025	09	30033623	6175.0	988.0	49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75	61.75	6175	49.4	12.35
合计			12492.48	6368.4			4324.85	1729.94			432.55		796.05	436.8		159.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48f8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胡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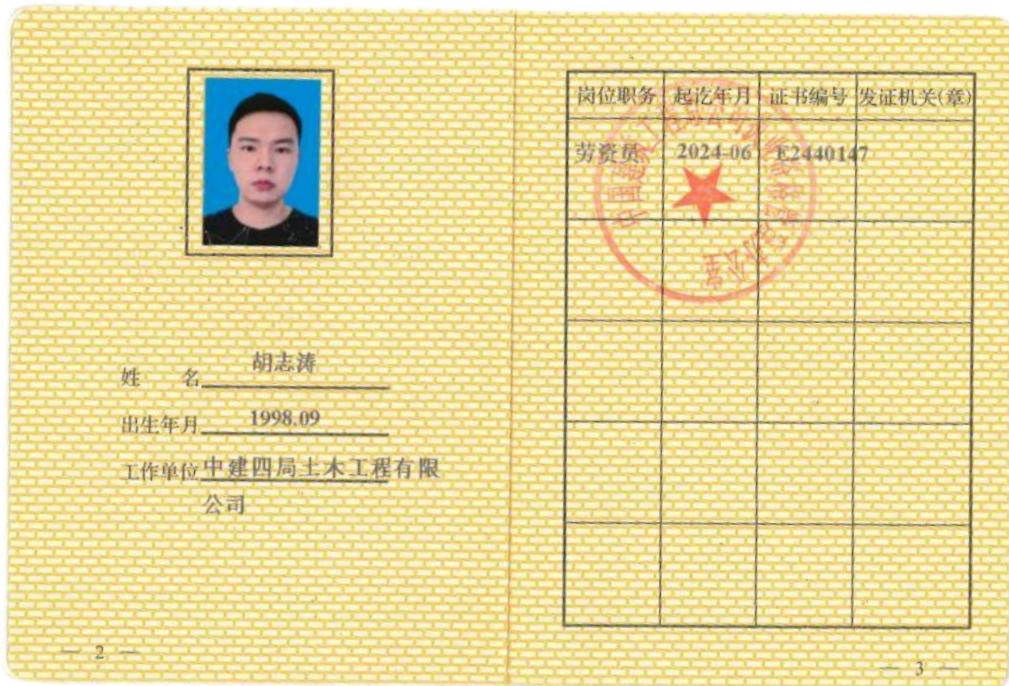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4684.0	702.6	374.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4	10	30033623	4684.0	702.6	374.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4	11	30033623	4684.0	702.6	374.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4	12	30033623	4684.0	702.6	374.7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1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2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3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4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5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6	30033623	4684.0	749.44	374.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84	46.84	4684	37.47	9.37
2025	07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7	3.98
2025	08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7	3.98
2025	09	3003362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7	3.98
合计			9463.2	4825.28			4324.85	1729.94			432.55		603.16	382.52	12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19d7534e0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郭智强

毕业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岗位职务</td> <td style="width: 25%;">起讫年月</td> <td style="width: 25%;">证书编号</td> <td style="width: 25%;">发证机关(章)</td> </tr> <tr> <td>施工员</td> <td>2020-07</td> <td>A20418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41873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41873																							
— 2 —	— 3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学 历 情 况</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学 捎</td> <td style="width: 25%;">专 业</td> <td style="width: 25%;">起 止 日 期</td> <td style="width: 25%;">毕 业 学 校</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学 历 情 况				学 捎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3 年 4 月 18 日</td> <td style="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4 年 4 月 18 日</td> <td style="width: 100px;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td> </tr> </table>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学 历 情 况																																									
学 捎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总 公 司 局 长 组 资 格 考 核 办 公 室																																								
验 收 单 位 (盖 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 12 —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6220.0	933.0	49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4	10	30033623	6220.0	933.0	49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4	11	30033623	6220.0	933.0	49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4	12	30033623	6220.0	933.0	49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1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2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3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4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5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6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7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08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09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合计			12626.4	6437.6			4324.85	1729.94			432.55		801	43.76	160.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9d75486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朱小玲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tr><td>岗位职务</td><td>起讫年月</td><td>证书编号</td><td>发证机关(章)</td></tr><tr><td>资料员</td><td>2023.12</td><td>M2343797</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12	M2343797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12	M2343797																					
<p>姓 名 <u>朱小玲</u></p> <p>出生年月 <u>1995.07</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u></p>																							
<p>— 2 —</p>		<p>— 3 —</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0033623	5583.0	837.45	44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4	10	30033623	5583.0	837.45	44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4	11	30033623	5583.0	837.45	44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4	12	30033623	5583.0	837.45	44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1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2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3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4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5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6	30033623	5583.0	893.28	446.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83	55.83	5583	44.66	11.17
2025	07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1	1.41
2025	08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1	1.41
2025	09	30033623	5705.0	912.8	45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05	57.05	5705	45.61	1.41
合计			11447.88	5835.6			4324.85	1729.94			432.55		729.45	5583.52	5583.52	44.66	145.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19d754744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33623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六、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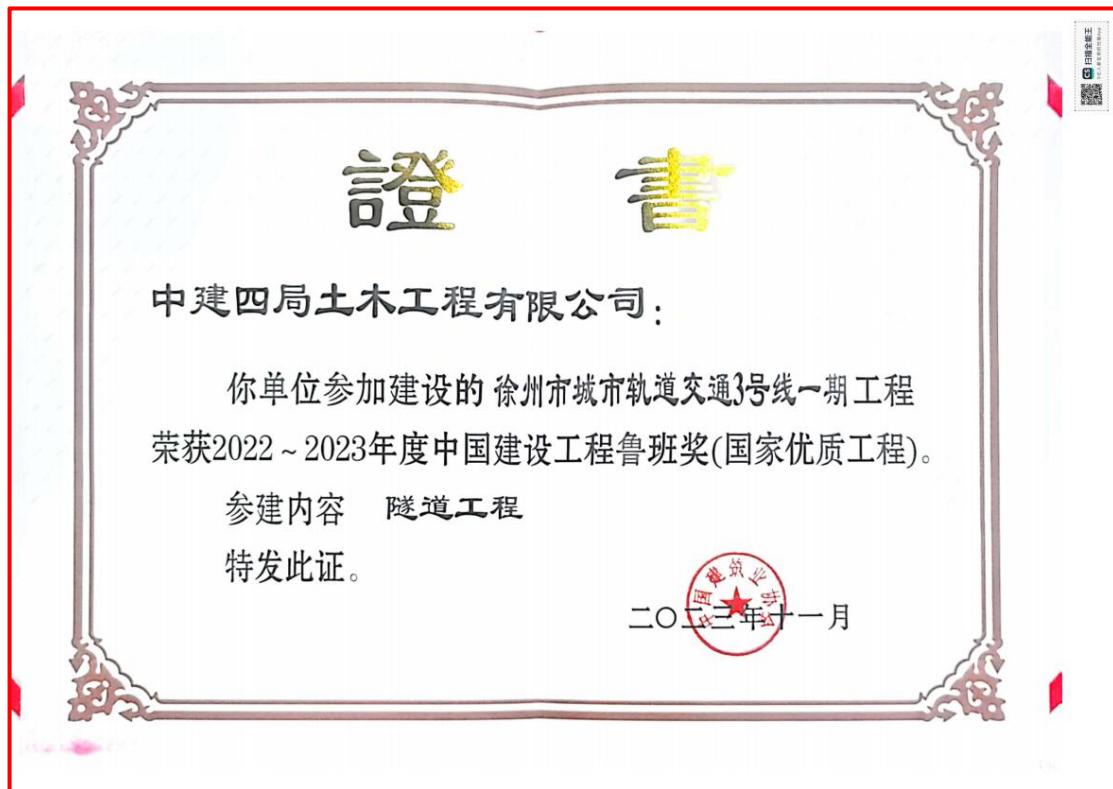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一个证书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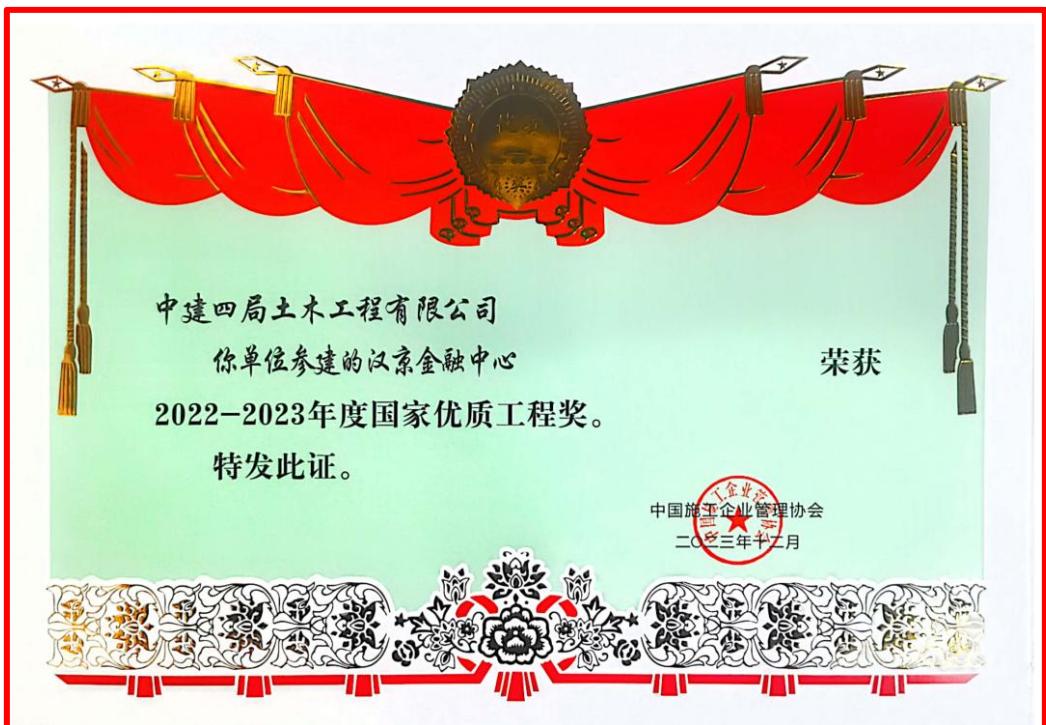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国家优质 工程)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023 年 11 月	
2	2022-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	汉京金融中心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3	二〇二二年广 东省建设工程优质 结构奖	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创 新基地	省级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6.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



6.2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汉京金融中心



6.3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一博科技一站式硬件创新基地



七、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它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819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